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b>86,320</b>	144,657
銷售成本		<b>(64,142)</b>	(99,568)
毛利		<b>22,178</b>	45,089
其他收益		<b>2,810</b>	1,7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475)</b>	(5,414)
行政管理費用		<b>(8,186)</b>	(7,512)
其他營運支出		<b>(2,126)</b>	(2,835)
經營業務溢利		<b>10,201</b>	31,072
財務費用		<b>(3,789)</b>	(5,786)

除稅前溢利	4	<b>6,412</b>	25,286
稅項	5	<b>(513)</b>	(2,000)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b>5,899</b>	23,286
少數股東權益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b>5,899</b>	23,275
股息	6	—	26,500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7	<b>1.96</b>	10.3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下文附註 2 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並包括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計本公司及其因重組（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一年年報所述，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而產生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編製本期財務報表所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概要。

會計實務準則第 9 號 (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 14 號 (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 28 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29 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 31 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 32 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將於資產負債表中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使用年期（自其收購之日起計不超過八年）在損益賬內予以攤銷。

就商譽作出調整之比較數字詳述於下文。

### 過往期間調整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號之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就資產負債表中之商譽撥充資本及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在損益賬內予以攤銷作出調整。該項調整乃因會計政策之變動所致，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 號「本期損益淨額、基本錯誤及會計政策變更」追溯地應用。因此，為數 3,547,000 港元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中重列，而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保留溢利已相應減少。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售出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之發票值減買賣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按其貨運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	66,119	95,003
歐洲	9,361	29,204

日本	<b>4,921</b>	3,112
亞洲（不包括日本）	<b>2,805</b>	11,022
其他地區	<b>3,114</b>	6,316
	<b>86,320</b>	144,657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擁有之固定資產	<b>4,304</b>	3,531
租賃之固定資產	<b>521</b>	555
	<b>4,825</b>	4,086
商譽攤銷	<b>268</b>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88</b>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b>3,017</b>	4,743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b>102</b>	141
銀行費用	<b>670</b>	902
財務費用總額	<b>3,789</b>	5,786
利息收入	<b>(547)</b>	(443)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二零零零年：16%）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有之有關法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撥備：		
香港	513	1,800
遞延稅項	—	200
本期稅項支出	513	2,000

##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

比較期間之數額乃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宣派之股息。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5,899,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00,914,000 股而計算。

比較期間之每股盈利乃按期內備考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3,275,000 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5,000,000 股，猶如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之 223,000,000 股股份以及配售本公司 75,000,000 股股份於有關股份各自發行之日已發行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 CTB Golf (HK) Limited 之 51%股本權益，有關代價合共約 10,200,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在美國成立兩間公司，分別為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Sino US」)及 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Sino US 及 Sino CTB 之主營業務分別為修理高爾夫球球桿及裝配高爾夫球袋。本集團分別持有 Sino US 及 Sino CTB 之 100%及 51%股本權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分別下降至 86,320,000 港元及 5,89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144,657,000 港元及 23,275,000 港元）。雖然美國自今年初以來已多次調低利率，但由於經濟情況仍不明朗，今年上半年買家大多採取審慎的訂貨策略，此外，不少高爾夫球桿銷售商仍在清減去年積壓的存貨，以致集團產品銷售有所放緩。

美國「九一一」事件令當地經濟進一步受打擊，但對本集團在原製造生產高爾夫球桿訂單之影響相對輕微，相反，由於當地高爾夫球桿銷售商為求減低生產成本及產品售價，遂加速其外判生產計劃，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及二零零二年首季業務因而受惠，預期本會計年度下半年之業務表現遠較上半年為佳，並將有可觀的增長。

### 業務前景

為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質素及向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本集團自今年初以來已積極提升在大陸廠房之生產設備，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原有的研究及開發部門，引進大量的先進機械及儀器，務求精確及全面測試及控制產品之質素，目前集團是國內少數自設高爾夫球桿產品測試室之生產商，這些先進設施及測試系統，備受客戶極度推崇，對將來業務發展有極大幫助，此外，為減低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供一站式採購服務予本公司客戶，本集團今年於中國順德市及美國成立合資企業，分別持有 62.5%及 51%之控股權，兩間企業分別從事鍛造高爾夫球頭及高爾夫球袋之生產，預計明年一月全部投產及開始運作，對集團將

來的盈利增長肯定有很大貢獻。

展望未來為確保營業額及盈利持續增長，本集團除繼續發展原製造生產高爾夫球桿業務外，進一步拓展「一站式採購」高爾夫球設備供應業務，並會積極尋找新的合作機會，以求持續提升集團的經營效益。由於高爾夫球運動日漸受歡迎，對高爾夫球桿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將大增，因此，董事會深信上半年盈利放緩屬短暫性，只要集團秉持提供以客戶為導向高質素的高爾夫球產品及服務，未來發展潛力仍然相當龐大，對將來營運及營利預測仍保持樂觀的看法。

###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為 159,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3,000,000 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 0.53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8 港元）。

本集團以其業務活動及由其銀行持續提供之銀行融資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53,6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4,000,000 港元）。於此等結餘中，約 12,000,000 港元之現金流入來自期內之業務活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78:1（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95:1）及 1.32:1（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8:1），反映出本集團之流動狀況相對穩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為 61,000,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 港元），該項借款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設備約 23,000,000 港元為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0.35（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35），乃根據本集團負債總額 88,681,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1,108,000 港元）除以資產總額 251,826,000 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4,006,000 港元）而計算。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資料可合理表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期間內或期內任何時間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盡業績

其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